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广检集团纺织检测产业学院 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5 月 20 日

广检集团纺织检测产业学院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双方本着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动纺织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推进产教协同育人与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发展的建设思路，一致同意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成果共享”的基础上建立全面深入的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共同建设“广检集团纺织检测产业学院”的合作协议。

二、合作目标

全面深化高职教育“双融入”改革，整合学校、行业、企业的优势资源，通过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校企行精准对接、深度融合，使现代纺织技术专业的综合实力在全国高职院校中名列前茅，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具备全国一流的师资、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在全国高职院校中树立校企行深度融合标杆，引领同类专业的发展和改革，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使甲方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就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学研成果得到有效转化，实现校、行、企共赢；合作企业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入职，为纺织行业企业提供持续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储备。

三、运作机制

1、成立“现代纺织技术专业建设委员”，聘请企业专家参与专业建设指导工作，参与专业设置评议，根据企业需求和学生状况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标准、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评价和反馈机制，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2、“广检集团纺织检测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由甲方委派），荣誉院长1名，副院长2名（由甲方和乙方委派）。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合作事宜。

3、“广检集团纺织检测产业学院”的党团组织关系及学生管理继续依托纺织系统统一管理，不再另设机构。

4、构建资源共享合作模式。甲方下辖各研发机构和甲方现有的科技平台资源，包括实验室和各种实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及科技信息等，优先为乙方提供配套服务；甲方在乙方企业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基地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现场教学参观场所，双方共同开展科研项目申报、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能鉴定等方面的合作。

四、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项可另做补充。

1、共建“广检集团纺织产业学院”（简称产业学院）

在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成立“广检集团纺织检测产业学院”，产业学院依托学校现代纺织技术专业，坚持立德树人，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及珠三角纺织产业集群、培养高素质发展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为宗旨，共同打造集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技

术研发、社会服务、培训及认证等为一体的产业学院。

产业学院为非法人机构，向甲方负责，采用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产业学院院长由甲方委派纺织系负责人担任，荣誉院长由乙方委派负责人担任，办公地址在高明校区1号楼305室。

2、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产业学院为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共编教材、共设工学结合一体化课程及联合搭建实践平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项目的培养模式，开展专业与行业、班级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方式。强化职业技能、熔铸职业精神，构建以能力为本的一体化培养方案，保证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3、共同打造产教融合师资队伍

以“名师引领、专兼结合、内培外引”的指导思想，引入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选聘产业教授，开展项目教学，提升师生专业能力。“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80%。

4、推进产教协同创新

共同搭建产学研平台，共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设备等资源。组建创新科研服务团队承担社会服务与横向课题，服务企业，提升专业教师实践操作能力和水平，助力提升行业研发能力。

5、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发展

推进与港澳高校深化科研教育合作，接轨国际化职业教育，推动人员互访、学分互认，参与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室和工作室建设，共同研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工学结合教材。探索职业资格粤港澳三方互评互认，为取得职业资格的学生在广东及港澳地区提供专业服务。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负责指派人员担任产业学院院长，与乙方共同建立校企“专业建设委员会”，为合作企业负责人颁发聘书。

2、产业学院地点设在高明校区，学校保障场地、设备与生源优势，支持与乙方推进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合作。

3、拨付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学院办公费用、专业建设委员会运行费用、校企合作交流及部分专业建设费用。

4、依照学校规定，承担教学课时费用。

5、委派专任教师赴企业实践、指导学生实习实践。

6、学生日常管理由纺织系兼管。

7、选派优秀学生和毕业生去乙方企业实习、就业。

8、通过学校媒体平台对产业学院进行推广和宣传。

(二) 乙方

1、负责配合甲方开展产教融合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双精准”人才培养，并配合甲方完成其它教学改革任务。

2、为学生提供企业实践（顶岗实习、假期实习、项目实践）、就业安排，保障该专业学生实现优质就业。

3、派出技术骨干担任校外导师，指导学生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接受甲方专任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参加行业、企业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委派专人负责产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校企联络等事务性工作。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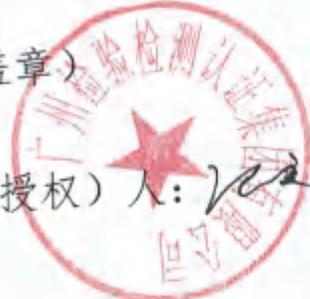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遇到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如地震、洪涝、战争等）不能履行外（不含人事变动情况），双方均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相关内容。

2、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3、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9年5月20日